

# 通化县林长办公室文件

通县林长办发[2024]16号

签发人：隋峰

## 关于规范开展 2024 年松材线虫秋季专项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级林长办公室、县国有林总场：

为进一步推进松材线虫防控工作，将秋季专项普查工作落实、落细，扎实推进我县松材线虫秋季 9 月份-10 月份专项普查工作，切忌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要做到尽早发现、科学取样、准确鉴定、规范报告疫情，杜绝被动发现疫情事件发生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压实工作责任、认真组织专项普查

各任务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调查责任区，落实落细网格化管理措施，将每一个应施调查小班（地块）落实到人头，做到精细化疫情调查，开展精细化监测，达到秋普排查无死角、全覆盖、全面精准掌摸清辖区内枯黄枯死松树原因，病死松树数量。各辖区要主动协调当地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非林部门落实监管责任，并按时主动收集普查数据，严格按照《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

技术方案》(2022年版)要求及《吉林省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(2022年版)》工作内容,积极开展责任区域松材线虫秋季专项普查工作。

## 二、明确工作内容、规范普查任务

(一) 精准调查枯黄枯死松树。要全面调查辖区内和辖区内的公园、景区、绿化带枯黄枯死松树情况,并对所有枯黄松树(包括干旱、风折、樟子松衰退病等其他原因导致)按要求取样检测,枯黄枯死松树数量为林间现存的数量,要加强对不明原因枯黄松树调查及取样,严格落实有关疫情信息报告制度,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疫情,第一时间报告。

(二) 科学取样检测。要按照吉林省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(2022版)》严格取样数量,规范取样标准、取样方法、取样数量,科学开展取样检,杜绝零报告现象。采取松树伐倒截取圆盘方式进行取样的比例不少于取样数量的10%。春普已检测的枯黄松树,秋普要重新取样检测。

(三) 规范信息上报。在秋季普查工作中,要统一应用新版“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”,普查工作中要以小班为单位采集上报枯黄死松树信息,检测鉴定后及时维护监管平台数据及修改小班状态,确保秋普总结中数据与平台数据同步。普查所有工作数据数据必须全部录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。

### 三、积极严格督导检查、普查落到实处

省林草局将不定时现场抽查或调度普查完成情况，县林业局也将联合县林长办、两办督查室加强松材线虫秋季专项普查督导工作，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对专项普查重视程度不高，少报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贻误防治时机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任务的单位，省局将通报批评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。

### 四、及时上报普查结果、保障数据准确可靠

各任务单位要按时限要求对秋季专项普查情况进行汇总梳理、总结工作经验，并与10月23日前将工作总结及《表4松材线虫病疫情调查表》上报至县林业局检疫站。

